

附件：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行业规范条件的贯彻落实，依据《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规范条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单位）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推荐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公告。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申请材料的核查及现场查验等工作。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予以公告，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规范条件》有关规定；
-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具备第四条条件的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可向注册地的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交《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见附件 1）及相关的附件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审核和公告

第六条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企业的申请予以受理，并依照《规范条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将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按规定时限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各地上报材料后，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专家于 3 个月内完成核查、现场查验及复核等工作，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照《规范条件》定期开展自查。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一）、（二）、（三）项情况之一，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企业名单公告；已公告企业有下列（四）、（五）项情况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直接撤销其企业名单公告。

- （一）不执行《规范条件》；
- （二）报送的公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污染环境事故；
- （五）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企业名单公告的，应当提前 30 天告知有关企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满 1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再生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
2. 企业需要说明的情况和相关资料清单

附件 1：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16 年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建厂时间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经济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生产能力（万吨/年）	原料处理	长 丝	短纤维
上年度实际产量（万吨）	原料处理	长 丝	短纤维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用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注：企业总生产能力是指按标准规格核定的设计产能：

短纤按 1.56dtex 棉型,长丝按 167dtex 折算。

附表 2：

企业生产能力、工艺和装备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1	生产线名称（纺丝含长、短丝）				
2	规模（吨/年）（纺丝含长、短丝）	原料处理	长丝	短纤	
3	总投资(万元)				
4	投产时间				
5	技术来源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设地点				
7	重点技术内容及装备水平描述				
7.1	原料处理				
7.2	均质配料				
7.3	原料干燥				
7.4	纺丝（含长、短）				
7.5	卷绕（长）				
7.6	络筒（短）				
7.7	牵伸（短）				
7.8	打包（短）				
7.9	控制系统				

注：每条不同的生产线填一张表，备注中填写单线能力。

附表 3：

企业资源消耗及三废治理情况表

资源消耗情况					
1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吨/吨)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POY	FDY
2	单位产品电耗 (千瓦时/吨)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POY	FDY
3	单位产品煤 (气) 耗 (吨/吨)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POY	FDY
4	单位产品汽耗 (吨/吨)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POY	FDY
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吨标煤/吨)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POY	FDY
6	单位产品原料单耗 (吨/吨)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POY	FDY
7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质量与管理					
8	执行的产品标准				
9	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设立质量管理考核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设置专职机构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实行三级计量管理	水	电	汽	煤 (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13	是否开展能源审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设有能源、环保管理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有节能、环保管理考核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环评审批及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8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9	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安全、职业卫生		
20	是否遵循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是否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有关规定，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		
23	是否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是否进行《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级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其计算公式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重复用水量/工业用水总量。

2、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

根据 GB/T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规定的定义和计算方法计算，折算系数取当量值。

附件 2:

企业需要说明的情况和相关资料清单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两化融合
- 2、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应用
- 3、采用何种新型节能、节水装置
- 4、原料堆放
- 5、实施雨污分流

二、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1、营业执照
- 2、项目的批文
- 3、环评批复
- 4、环保、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意见（新建企业及改扩建企业）
- 5、清洁生产审核意见
- 6、能源审计结论与建议
- 7、排污许可证
- 8、上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数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
- 9、固废及危废处理证明
- 10、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1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及措施
- 1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 认证
- 15、专利及节能减排奖励等

**声明：所提交的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